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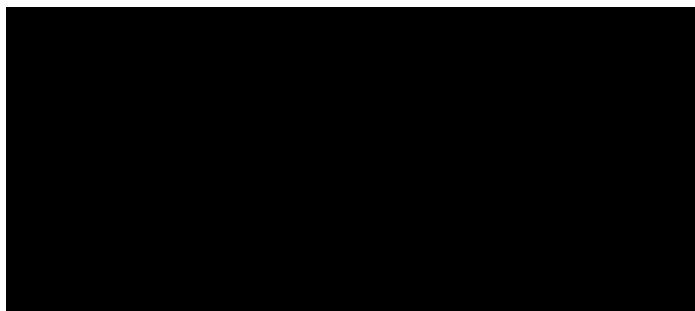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調偵字第97號

被 告 鴻龍室內裝潢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黃智宏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黃智宏為鴻龍室內裝潢有限公司（下稱鴻龍公司）之代表人，其知悉台陽光彩繪工作室即黃康銜（下稱黃康銜）所拍攝「3D巨木巨石浮雕」攝影著作（下稱本案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屬黃康銜所享有，未經黃康銜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及公開傳輸，竟基於擅自以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接續犯意，於民國109年10月8日晚上7時13分許，在不詳地點，利用手機連接網際網路下載而重製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本案著作後，將其中部分加以剪裁更動後，張貼在其所管理臉書頁面上，作為鴻龍公司徵求工程施作者目的使用，供不特定人得以上網點閱瀏覽該網頁內容。嗣經黃康銜瀏覽上開網頁，始悉上情。
- 二、案經陽光彩繪工作室委由方道樞律師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於警詢所述大致相符，復有被告公開貼文截圖、現場施作照片、告訴人提供本案著作截圖、著作權歸屬聲明書、告訴人創作歷程照片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 二、核被告黃智宏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而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其擅自重製告訴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上開攝影著作，再上傳至網路頁面，係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而侵害同一法益，此為包括一罪，應從後階段之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而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處斷，其重製行為屬與罰之前行為，不另論罪。復按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91條至第93條、第95條至第96條之1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規定為處罰行為人，亦處罰業務主之兩罰規定。經查，被告黃智宏為被告鴻龍公司之代表人，已如上述，被告鴻龍公司因其代表人即被告黃智宏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罪，請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之規定，科以同法第92條所定之罰金刑。
- 三、按將平面著作之內容，依按圖施工之方法，並循著作標示之尺寸、規格或器械結構圖，將著作之概念製成立體物，其外觀與工程圖顯不相同，此已非單純之著作內容再現，而為「實施」，應非著作權規範之事項，因著作權法對圖形著作，從未保護所謂「實施權」。將平面之工程設計圖內容，按圖施工，循著作標示之尺寸、規格或器械結構圖，將著作之概念製成立體物，係著作之實施，並非著作之重製或改作（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6410號判決參照）。告訴意旨雖認被告嗣後於109年9月間將本案著作加以重製並改作於玉津咖啡竹南店，並將改作完成品拍攝公開發布於鴻龍公司及玉津公司臉書專頁，侵害其著作財產權等語。然實體物之製造屬工業產品範圍，應按專利法之實施範圍去保護，而實體物之設計圖在具有原創性之前提下，固得以圖形著作保護之，然僅限於設計圖形著作本身，不能擴張至依據圖形著作所完

成之實體物，此為著作權與專利權之重要差異。查本案所施作牆壁經立體化結果，與本案著作有所差異，且此乃實施行為，並非著作權法上之重製或改作，著作權法亦未特別規定依本案攝影著作施工之情形，故告訴意旨認被告就此部分亦涉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以改作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應有誤會，然此部  
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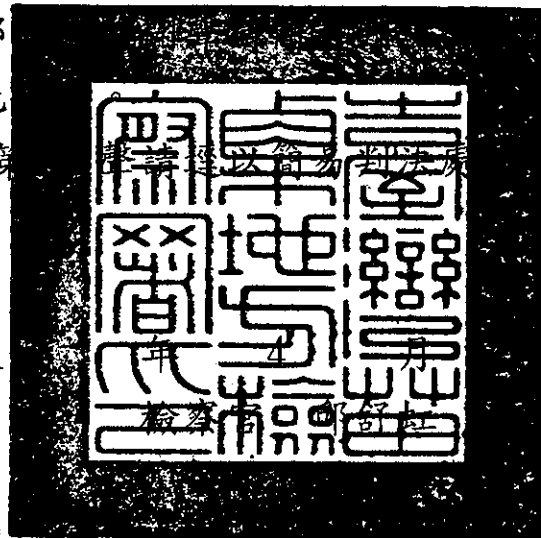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所及，不

1 日

29 日

書記官 歐維清



所犯法條：

著作權法第92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權法第101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 91 條至第 93 條、第 95 條至第 96 條之 1 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